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

Chinese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6年10月9-1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d)

《公约》实施情况：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于2006年2月13-17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二届会议。秘书处谨此在本说明的附件中向缔约方大会提交该届会议的报告。

* UNEP/FAO/RC/COP.3/1。

联合国

RC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UNEP/FAO/RC/CRC.2/20

Distr. General

17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6年2月13-17日，日内瓦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导言

1.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系依照公约缔约方大会 2004 年 9 月举第一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第 RC-1/6 号决定设立。委员会由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所确定的各事先知情同意区域基础上任命的 31 名政府指定专家构成。
2. 依照该决定第 13 段、以及《鹿特丹公约》第 5、6、7 和 9 诸条的规定，委员会的职能和职责为：就应否把在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中被列为禁用和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问题提出建议、就应否把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问题提出建议、酌情编制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以及就应否把化学品从《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三中删除问题提出建议。
3. 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于 2005 年 2 月 11—18 日在日内瓦举行。列于文件 UNEP/FAO/RC/CRC.1/28 中的该次会议的报告已向各方分发、并已登入《公约》的网页 (www.pic.int)。

一. 会议开幕

4. 委员会的第二届会议于 2006 年 2 月 13—17 日在设于日内瓦的 Varembe 会议中心举行。委员会主席 Bettina Hitzfeld 女士(瑞士)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本届会议开幕，并对各位与会者前来日内瓦出席会议表示欢迎。
5. 秘书处的代表亦对各位与会者表示欢迎，并特别欢迎那些自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结束以来加入委员会的专家表示欢迎。他满意地指出，过去一年间，又有 21 个国家

家成为《鹿特丹公约》缔约方，从而使《公约》的缔约方总数目达到 102 个。他概述了委员会将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完成的各项任务，并表示相信，委员会将能够面对它所面对的各项挑战。他感谢所有在闭会期间参与本届会议筹备工作的人士表示感谢，并强调说，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亦对委员会的工作及《公约》的实施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 组织事项

A. 确认对委员会各位成员的任命

6. 主席回顾说，缔约方大会于 2005 年 9 月 27—30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RC-2/1 号决定确认了对委员会 30 名政府指定专家的任命、以及她本人当选为委员会主席。她指出，自其第一届会议结束以来，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发生了如下变化：Angelo Anthony Valois 先生作为来自澳大利亚的专家取代了 André Mayne 先生、Khashashneh 先生作为来自约旦的专家取代了 Yusef Shuraiki 先生、以及萨摩亚已提名 William Cable 先生担任委员会成员。

7. 缔约方大会还在其第 RC-1/6 号决定中确定由加蓬指定一名担任委员会成员的专家，但截至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举行时，该国仍未向秘书处提交指定专家的提名。为此，非洲国家组决定由刚果民主共和国指定一名专家在暂行基础上担任委员会成员，其任期将与来自加蓬的专家本来应有的任期相同，但须经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对该专家的任命作出正式确认。她向委员会通报说，刚果民主共和国依照该决定指定的专家为 Alain Donatien Buluku 先生。

8. 最后，她满意地指出，所有专家都已依照 RC-1/7 号决定签署并递交了利益冲突申告表。

9. 关于各位成员的任期问题，秘书处的代表作了澄清，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在其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问题的第 RC-1/6 号决定中决定，委员会中来自每一知情同意区域的半数成员将按照指定初步任期两年；来自每一知情同意区域的其余成员则将在初期阶段任期四年，均自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举行日期算起。为此，任期两年的成员的任期将于 2007 年 9 月届满，而任期四年的成员的任期将于 2009 年 9 月届满。他还进一步回顾说，在其第 RC-2/1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决定选举 Hitzfeld 女士担任委员会主席，同时铭记她的任期亦将于 2007 年 9 月届满。

B. 主席团成员

10.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商定意见，由下列人士担任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主席：	Bettina Hitzfeld 女士 (瑞士)
副主席：	Norma Ethel Nudelman 女士 (阿根廷)
	Mohammed Jamal Hajjar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Yuriy Kundiev 先生(乌克兰)

Soyombo 女士亦同意担任会议报告员。

11. 下列 31 位专家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Hamoud Darwish Salim Al-Hasani 先生(阿曼)、Leonello Attias 先生(意大利)、Klaus Berend 先生(荷兰)、Mercedes Bolaños 女士(厄瓜多尔)、Alain Donatien Buluku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William Cable 先生(萨摩亚)、Hyacinth Chin Sue 女士(牙买加)、Kyunghye Choi 女士(大韩民国)、Ana Laura Chouhy Gonella 女士(乌拉圭)、Isak Djumae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Cesar Koppe Grisolia 先生(巴西)、Mohammed Jamal Hajjar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ibbele Hietkamp 先生(南非)、Bettina Hitzfeld 女士(瑞士)、Supranee Impithuksa 女士(泰国)、Lars Juergensen 先生(加拿大)、Aloys Kamatari 先生(卢旺达)、Mohammed Khashashneh 先生(约旦)、Mohamed Ammar Khalif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Tamás Kőmíves 先生(匈牙利)、Karmen Krajnc 女士(斯洛文尼亚)、Yuriy Ilyich Kundiev 先生(乌克兰)、Ernest Mashimb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Halimi Bin Mahmud 先生(马来西亚)、Mario Nichelatti 先生(法国)、Norma Ethel Sbarbati Nudelman 女士(阿根廷)、Magnus Nyström 先生(芬兰)、John Pwamang 先生(加纳)、Ousmane Sow 先生(塞内加尔)、Oluronke Ajibike Soyombo 女士(尼日利亚)和 Angelo Anthony Valois 先生(澳大利亚)。

12. 来自下列国家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欧洲委员会、德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毛里求斯、荷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13.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国际劳工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14.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作物生命国际及印度化学品制造商协会。

C. 通过议程

15. 在其开幕会议上，缔约方委员会根据临时议程(UNEP/FAO/RC/CRC.2/1)通过了本届会议的下列议程：

1. 1. 会议开幕。
2.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3.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成果：
 - (a)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成果；
 - (b) 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进行的风险评估工作及其与那些符合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标准的化学品的相关性；
 - (c) 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订立的贸易限制条件及其与那些符合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标准的化学品的相关性。
4. 4.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业务程序：

- (a) 关于对通知书进行初步审查及确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工作的优先顺序的程序；
- (b) 关于接受依照《鹿特丹公约》附件二第(b)(i)、第(b)(ii)和第(b)(iii)诸分段提交的信息和资料的标准的澄清。

5. 5. 把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三:

- (a) 主席团关于对通知书进行初步审查及预定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对化学品进行审查的拟议优先重点；
- (b) 对禁用或严格限用某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的审查：
 - (一) 甲草胺；
 - (二) 三丁锡；
 - (三) 三环锡；
 - (四) 二溴氯丙烷；
 - (五) 三氯杀螨醇；
 - (六) 灭蚁灵
 - (七) 硫丹
 - (八) 甲基对硫磷
 - (九) 4-硝基联苯
- (c) 审议关于温石棉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6.6. 其他事项。

7.7. 通过报告。

8.8. 会议闭幕。

D. 安排工作

16. 在其开幕会议上，委员会决定采取全体会议的形式展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为：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 30 分及下午 2 时至 5 时，但将视需要酌情做出必要调整。委员会还决定，应视需要设立工作小组和起草小组。

17.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到业已在本届会议举行之前分发的、且已登入《公约》网页的会议文件。这些文件的清单亦已作为一份会议室文件分发。

18. 主席向会议介绍了专门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编制的工作设想说明 (UNEP/FAO/RC/CRC.2/2)，其中列出了本届会议的各项总体目标及预计取得的成果。委员会需要完成的各项主要任务如下：第一，审查关于九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甲草胺、三丁锡、二溴氯丙烷、三氯杀螨醇、灭蚁灵、硫丹、甲基对硫

磷和 4-硝基联苯），以确定这些化学品是否符合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各项要求；第二，最后完成温石棉决定指导文件的编制—该文件系由一个闭会期间起草小组拟订、并已依照关于编制决定指导文件问题的第 RC-2/2 号决定转交缔约方大会；第三，针对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各项要求采取行动，其中包括审议关于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主持下编制的风险评估文件、以及审议关于在这些多边环境协定下订立的贸易限制条件的文件（分别为 UNEP/FAO/RC/CRC.2/4 和 UNEP/FAO/RC/CRC.2/5）。委员会还将审议旨在提高其闭会期间工作的效率的进一步措施。

三.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成果

A.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成果

19. 秘书处的代表向会议介绍了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成果的说明 (UNEP/FAO/RC/CRC.2/3)。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

B. 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进行的风险评估工作及其与那些符合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标准的化学品的相关性

20. 秘书处的代表向会议介绍了关于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进行的风险评估工作及其与那些符合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标准的化学品的相关性问题的说明 (UNEP/FAO/RC/CRC.2/4)。该说明系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提出的要求编制，其中特别论述了是否应把这些程序用于满足《公约》附件二中所列的相关标准，但相关条件是，已掌握了适宜的连接性资讯。

21. 若干位专家着重强调了发展中国家在发出通知国家的普遍条件下进行风险评估方面遇到的各种困难，并建议说，可把目前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进行的风险评估工作作为发出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依据，而且可把针对该行动随后发出的通知视为符合附件二第(b)(iii)中订立的相关标准。在此问题上，会议进一步着重强调了提供连接性资讯的重要性，并强调说，尤应避免使此种资讯过于复杂。一位专家建议说，取得进展的一个可能办法是对第(b)(iii)项标准进行审查。

22.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由 Hajjar 先生担任主席的小型工作组，负责计及各方在会议期间发表的评论意见对该说明作进一步审议。

23. 各小组向秘书处提供了拟列入将提交缔约方大会的、经过修订的说明之中的评论意见。

C. 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订立的贸易限制条件及其与那些符合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标准的化学品的相关性

24. 秘书处的代表向会议介绍了关于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订立的贸易限制条件及其与那些符合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标准的化学品的相关性的说明 (UNEP/FAO/RC/CRC.2/5)。该说明系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提出的要求编制，其中审议了依照其他多边环境协定，那些其贸易已被禁止或严格限制或以某种方式加以管制的物质如何在《鹿特丹公约》下加以处理的问题。一些专家提议在该文件中增列一些内容，以期使所涉案文更为清晰并确保涵盖所有备选办法。

25. 经简短讨论后，委员会要求设立一个小型起草小组，负责计及在本届会议期间发表的评论意见审查关于风险评估问题的说明、并审查关于贸易限制条件的文件。

26. 起草小组向秘书处提供了拟列入计划转交缔约方大会的、经过修订的说明之中的评论意见。

四.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业务程序

A. 关于对通知书进行初步审查及确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优先顺序的程序

27. 秘书处的代表向会议介绍了由秘书处编制的一份相关文件，其中列述了为根据依照《公约》第5条对所提交的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初期审查，由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确定审查工作优先重点的可能程序(UNEP/FAO/RC/CRC.2/6)，并解释说明了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取得的相关经验。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共处理了针对14种不同化学品的60份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并商定，应为提高委员会的工作效率而采取相应的措施，其中包括确定优先重点和截止日期。

28. 为此，秘书处在上述文件中建议，继进行初期评估后，将为委员会的工作订立优先重点，办法是把所有待审化学品划分成三大类别。第一，把那些已至少从两个知情同意区域收到了相应通知、因此看来符合《公约》的相关规定的化学品归入第一类。依照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将设立闭会期间工作小组，以便对针对这些化学品提交的通知和辅助性文件进行初期评估。仅从一个知情同意区域收到了通知、因此看来符合《公约》的某些规定的化学品应归入第二类。那些看来所涉通知不符合《公约》的相关规定的化学品则应归入第三类。就这些化学品而言，主席经与主席团磋商后，将确定委员会成员中负责对这些化学品进行初期评估的专家，从而确定这些化学品符合或不符合《公约》的相关规定。

29. 委员会总体上对所提议的这一程序表示同意。主席确认说，该项文件系是一项不断进行的工作，因此将根据各方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作出修正。将该文件列入程序和政策指导汇编之中，用以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并帮助确保透明度和连贯划一。

30. 为此，各方在就这一项目开展一般性辩论过程中，着重强调应鼓励范围更广泛的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参与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会议商定，将由主席与主席团携手，分派专家参与关于第一类化学品的工作小组，并指定负责牵头工作的专家针对第二类化学品开展工作；同时由那些将对审查报告草稿提出评述意见的小型专家工作组提供辅助。此外，秘书处还将与各位牵头专家联系，以确定他们是否可承担此方面的工作。会议还商定，根据本届会议在处理第三类化学品方面取得的经验，委员会将设法在今后更为高效的方式加以处理。

31. 会议提请与会者注意到需要确保及时向委员会提供相关的文件；应针对那些以英文以外的语文提交的任何资讯提供翻译文本；任何在期限很短的时间内提交的资讯仍应提供给委员会会议。另外还应进一步鼓励发出通知的缔约方提供所涉辅助文件中所列资讯的重点内容摘要。

B. 关于接受依照《鹿特丹公约》附件二第(b)(i)、第(b)(ii)和第(b)(iii)诸分段提交的信息和资料的标准澄清

32. 秘书处的代表向会议介绍了关于适用附件二第(b)(i)、(b)(ii)和(b)(iii)诸项标准的相关工作文件(UNEP/FAO/RC/CRC.2/7), 并解释说, 由于在设法涵盖每一种可能的设想情况方面遇到了各种困难, 现已决定把该文件建立在实际取得的经验之上, 并继续根据今后提交的来文进行扩充。

33. 在随后展开的讨论中, 各位专家对秘书处编制了这一文件表示赞扬, 并说, 该文件为委员会提供了非常有用的指导。会议提议, 在本届会议期间确定的进一步的实例亦应在对该文件进行修订过程中予以列入。主席确认说, 该文件是一项持续不断的工作, 因此将予以列入目前正在拟订的程序和政策指导汇编之中, 以期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并帮助确保透明度和连贯划一。

34. 会议商定, 就硫丹而言, 正如在荷兰提交的通知中所介绍的那样, 将把它作为一个实例列入涉及直接与环境发生接触的事件的文件所涉章节之中。会议还商定, 如在泰国提交的通知中所介绍的那样, 亦将把硫丹的个案列入其中。会议随后就关于把涉及临界致癌物质方面的实例及发展中国家在设法限制所涉化学品的使用方面遇到的困难列入的相关提案开展了讨论, 并商定, 委员会仅应重点处理那些与它业已收到的通知有关的实例。

35. 会议还商定, 将在闭会期间进一步考虑列入一项涉及生物蓄积性议题的参考资料以及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实例。

36. 委员会商定, 它将继续根据今后提交供其审议的通知编制相关的文件。

五. 把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三

A. 主席团关于对通知书进行初步审查及预定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对化学品进行审查的拟议优先重点

37. 在讨论这一项目过程中,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就此事项编制的一份说明, 其中列述了依照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出的要求、以及提议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对预计由其审议的化学品优先重点、并与主席团磋商后对所涉通知进行初期审查的结果(UNEP/FAO/RC/CRC.2/9)。

38. 主席说, 根据对这些通知的初期审查结果、根据第 RC-2/2 号决定中所确立的起草决定指导文件的程序、并依循主席团在文件 UNEP/FAO/RC/CRC.2/6 中提议的优先重点, 业已把供委员会审议的一些化学品分别归入了以上第 28 段中所阐述的三个拟议类别。为此, 已把甲草胺、硫丹和三丁锡归入第一类, 并已设立了闭会期间特别小组, 负责对针对这些化学品提交的通知及其辅助文件进行初期评估。三环锡、三氯杀螨醇、甲基对硫磷和灭蚁灵已被归入第二类; 二溴氯丙烷和 4-硝基联苯则被归入第三类。同时还针对这些化学品确定了在进行初期评估工作中负责牵头工作的专家, 从而查明《公约》的相关规定是否得到满足。

39. 委员会商定, 对所有这九种化学品进行的初期审查结果将成为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作进一步审查的基础, 并构成与《公约》附件二所列标准进行比较的基础。

40. 委员会还商定, 根据在相关说明中提议的优先重点对提交给它审议的各项通知进行审议, 但应视需要对之做出必要调整。

B. 对禁用或严格限用某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的审查

1. 1. 甲草胺

41. Juergensen 先生向会议介绍了闭会期间特别小组提交的报告。该小组系为审查所提交的关于甲草胺的通知及其辅助文件进行初期评估而设立。该特别小组由作为协调员的他本人以及作为成员的下列人士组成：Al-Hasani 先生、Berend 先生、Bolaños 女士、Buluku 先生、Cable 先生、Chin Sue 女士、Kundiev 先生、Mahmud 先生和 Nichelatti 先生。

42. 该特别小组审查并分析了分别从加拿大和荷兰收到的关于甲草胺的通知及相关辅助文件（UNEP/FAO/RC/CRC.2/10 和 Add.1 - 3），并确认，这两份通知均涉及禁用作为农药的甲草胺的所有用途的管制行动，并符合《公约》附件一所规定应提供的资讯。

43. 考虑到该特别小组的工作情况，委员会审查了《公约》附件二中所列关于列入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的标准。委员会指出，有关的管制决定可追溯到前些时候、且并未计及涉及把甲草胺列为一种致癌物质有关的数据的最新解释。一位专家指出，尽管研究结果表明甲草胺在大鼠身上有致癌作用，但目前的看法是该化学品并未对人类构成严重致癌危险。

44. 在随后展开的讨论中，有人表示关注说，加拿大的管制决定业已经过一个独立的审查委员会的审查，但该委员会研究结果的报告全文开始时并未提供给委员会。会议商定，为了保持透明度，今后应向委员会提供此种辅助性文件的全文。

45. Juergensen 先生进一步澄清说，关于荷兰所发送的通知，其中所列资料介绍了所涉危害、致癌性以及过滤性潜力，但并未从数量上表明由于此种过滤性结果而通过饮水造成的接触情况。委员会指出，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业已订立了饮水方面的相关准则含量。

46. 还向委员会通报了荷兰实施的相关政策，即地下水中不应含有农药残余。根据该政策，订立了任何农药所造成的可接受的污染上限值。

47. 在会议开展讨论期间，来自荷兰的观察员进一步对潜在接触情况的实际或预计程度作了澄清。然而，有人表示，此种资料最好应在会议举行之前以书面形式提交，以便各位专家得以有时间对之进行研究。还有人表示关注说，鉴于到并非所有国家都能派观察员出席会议，因此应考虑是否应在审议某项通知的会议上讨论拟对某项通知进行澄清的相关资料。会议商定，将邀请荷兰重新提交其通知，并附上拟对有关接触问题作出澄清的补充性辅助资料。

48. 委员会商定，根据现已掌握的资料，来自加拿大的通知符合附件二所列所有标准，而来自荷兰的通知则除第 (b) (iii) 项标准之外亦符合附件二所列所有标准。关于第 (b) (iii) 项标准，由于没有得到进一步的辅助文件，此方面的情况仍不明朗。为此，鉴于只有来自一个知情同意区域的管制行动符合附件二中所列标准，会议确定目前无法提议把甲草胺列入《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三。

49. 委员会商定，在加拿大送交的通知的基础上，编制一份关于甲草胺的理由陈述。该理由陈述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三。

2. 2. 硫丹

50. 秘书处向委员会转交了泰国提交的关于硫丹的新通知、以及由荷兰和科特迪瓦提交、且先前已作了审查的通知。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曾认定，来自荷兰的通知符合附件二中所列所有标准—该结论随后已得到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认可。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对科特迪瓦发送的通知进行了审查，并认定，在当时所掌握的资料的基础上，该通知不符合附件二中所列第 (b) (iii)、第 (c) (i) 和 第(c) (ii) 诸项标准。随后又从科特迪瓦收到了新的辅助文件—这些文件现已转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51. Nichelatti 先生向会议介绍了该闭会期间特别小组提交的报告。该特别小组系为对所提交的关于硫丹的通知及其辅助文件进行初期评估而设立。该小组由他本人作为协调员、以及下列委员会成员组成：Attias 先生、Berend 先生、Bolaños 女士、Buluku 先生、Cable 先生、Chin Sue 女士、Grisolia 先生、Hitzfeld 女士、Juergensen 先生、Khashashneh 先生、Mashimba 先生、Nudelman 女士和 Valois 先生。Jan Linders 先生则作为来自荷兰的观察员参与该特别小组的工作。

52. 特别小组审查并分析了由泰国提交的关于硫丹的新的通知及相关的辅助文件 (UNEP/FAO/RC/CRC.2/15 和 Add.2 及 Add.4–6)，并认定，涉及禁用或严格限用作为农药的硫丹用途的管制行动的通知符合附件一所规定应提交的资料、并符合附件二中所列所有标准。

53. 考虑到该特别小组的工作情况，委员会审查了关于附件二中所列把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的标准；亦审议了科特迪瓦提交的新的辅助文件 (UNEP/FAO/RC/CRC. 2/15/Add. 3)，并认定，这些新提交的辅助文件中并未列有可表明所采取的管制行动在减少风险方面的成效的资料。为此，委员会确认，就科特迪瓦而言，所提交的资料不符合附件二第(b)(iii)、第(c)(i)和第(c)(ii)诸项标准。

54. 根据其对泰国所提交的通知的审议结果，委员会商定，泰国已严格限制硫丹作为常用农药在该国国内使用，并已禁用可乳化的浓缩制品和颗粒制剂，同时还规定必须在采用胶囊制剂形式使用时事先进行注册登记。

55. 会议随后广泛讨论了关于把某种农药用于非推荐目的是否构成《公约》中所确定的滥用行为问题，并商定向缔约方大会通报委员会是如何理解有意滥用这一术语的。为此，秘书处编制了一份相关的工作文件，供缔约方大会参阅。

56. 会上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负责起草关于硫丹的决定的理由陈述、拟订编制一份决定指导文件的时间表、并向委员会汇报其工作结果。

57. 委员会随后通过了关于硫丹的决定、以及该决定的理由陈述、并编制了相关决定指导文件的时间表。上述理由陈述、决定、时间表、以及该起草小组的成员构成情况已一并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3. 3. 三丁锡

58. Berend 先生向会议介绍了所涉闭会期间特别小组的报告。该特别小组系为对所提交的关于三丁锡的通知和相关辅助文件进行初步评估而设立。该特别小组由他本人作为协调员、以及下列委员会成员构成：Al-Hasani 先生、Attias 先生、Chin Sue 女士、Hitzfeld 女士、Juergensen 先生、Mahmud 先生以及 Nudelman 女士。来

自美利坚合众国的 Cathleen Barnes 女士、以及来自欧洲委员会的 Julian Foley 先生和 Paul Rumsby 先生均作为观察员参与了该特别小组的工作。

59. 秘书处向委员会转交了加拿大发送的关于三丁锡的新通知、以及来自欧洲共同体的、先前已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进行了审查的通知。在该届会议上，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认定，该通知符合附件二中所列所有标准，而且委员会已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认可了这一结论。

60. 该特别小组审查并分析了加拿大提交的关于三丁锡的新通知及其相关的辅助文件（UNEP/FAO/RC/CRC.2/11 和 Add.1），并确认，该项涉及对用作农药的三丁锡用途实行严格限用的管制行动的通知符合附件一中规定应提交的资料，而且亦符合附件二中所列所有标准。

61. 会议就拟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所涉范围问题展开了讨论，因为尽管这两项通知涵盖所有三丁锡化合物，但同时亦具体论及某些特定化合物。然而，还有人指出，所涉辅助文件及针对三丁锡采取的各项管制行动总体上涵盖所有三丁锡化合物。有人指出，这些化合物的最主要用途是防污漆，而其他用途则微不足道。会议商定，拟议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所涉范围应涵盖所有三丁锡化合物，其中包括三丁锡氧化物、三丁锡氟化物、三丁锡异丁烯酸、三丁锡苯甲酸盐、三丁锡氯化物、三丁锡亚油酸、以及三丁锡环烷酸盐。委员会还指出，虽然欧洲共同体所送交的通知涵盖其他三有机锡化合物，但涉及这两项通知的管制行动却仅限于所有三丁锡化合物。

62. 会上还提出了关于为了《公约》的目的区别贸易名称与制剂名称的议题。

63. 会上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负责起草关于三丁锡的决定的理由陈述、拟订一份编制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的时间表、以及向委员会汇报其开展工作的情况。

64. 其后，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三丁锡的决定草案、作为该决定的依据的理由陈述、以及编制相关决定指导文件的时间表。理由陈述、决定、时间表及该起草小组的成员构成也一并列入本报告的附件二。

C. 审查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经审查后似乎仅有一项通知符合附件二标准的化学品

1. 三环锡

65. Hietkamp 先生提交了一个闭会期间工作小组报告。该小组由他本人和 Nudelman 女士组成，系为初步评估已提交的三环锡通知及其辅助文件而设立。

66. 工作小组审查并分析了 UNEP/FAO/RC/CRC.2/12 号和 Add.1-3 号文件所载的加拿大和日本提交的关于三环锡的通知和辅助文件，并认定关于禁止三环锡的所有农药用途的管制行动的这两项通知均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

67. 考虑到该小组的工作，委员会审查了列入附件二所列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标准。委员会指出，经过加拿大通知所依据的风险评估，新的资料表明，三环锡并不造成畸变危险。委员会商定，今后在建议将其列入附件三之前，应考虑到关于三环锡畸变效应的新的资料。

68. 委员会商定，根据当时掌握的所有资料，加拿大的通知达到了附件二的所有标准，而日本的通知也达到了附件二的所有标准，但标准 (b) (三)除外。因此由于只

有一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提出的一项管制行动达到了附件二的标准，委员会得出结论，目前不能提议将三环锡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69. 委员会同意就加拿大的通知拟订一项三环锡的理由陈述。该理由陈述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2. 三氯杀螨醇

70. Choi 女士介绍了一个闭会期间工作小组的报告，该小组包括其本人和 Mashimba 先生，系为初步评估已提交的三氯杀螨醇通知及其辅助文件而设立。

71. 工作小组审查并分析了 UNEP/FAO/RC/CRC.2/14 和 Add.1-4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三氯杀螨醇的三项通知及其辅助文件。两项通知是荷兰和罗马尼亚代表欧洲提交的，而另一份通知是日本代表亚洲提交的。工作小组认定，所有三项通知均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这些通知涉及到三氯杀螨醇的所有农药用途，而就日本而言，还涉及到工业化学品用途。

72. 考虑到该小组的工作，委员会审查了附件二所列、关于把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列入《公约》的标准。

73. 委员会指出，缔约方有义务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即使象罗马尼亚一样，未能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从而自动使这些通知未能遵守附件二标准(b) (三)。会上指出，罗马尼亚的最后管制行动适用于有一定滴滴涕含量的三氯杀螨醇制剂。

74. 讨论中有人提出了荷兰的通知是否达到了附件二的标准(b) (三)的问题，经过讨论后商定，荷兰根据普遍条件下的估计接触情况进行了评估，因此该通知确实达到了该标准。由于荷兰提供的一些辅助文件只有荷兰文本，因此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难以充分评估这种情况，会上商定，今后这种资料应该以英文提供。

75. 根据现在掌握的资料，委员会同意，尽管荷兰的通知达到了附件二的所有标准，但日本和罗马尼亚的通知没有达到标准。因此由于只有一个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一项管制行动达到了附件二的标准，委员会得出结论，目前无法提议将三氯杀螨醇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76. 委员会同意就荷兰的通知拟订一份三氯杀螨醇的基本理由。该基本理由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3. 对硫磷

77. Soyombo 女士介绍了一个闭会期间工作小组的报告，该小组是为了初步评估已提交的关于甲基对硫磷的通知和辅助文件而设立的，其成员包括担任协调员的她本人和 Impithuksa 女士、委员会成员 Cable 先生、Krajnc 女士和 Pwamang 先生以及德国的观察员 Miriam Seng 女士。

78. 该小组审查并分析了 UNEP/FAO/RC/CRC.2/17 号 和 Add.1-6 号文件所载的 5 份甲基对硫磷通知及其辅助文件。其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欧洲共同体和科特迪瓦提交的通知。自从该次会议以来，科特迪瓦提交了增补辅助文件，而且保加利亚、尼日利亚和泰国提交了新的通知。工作小组认定，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甲基对硫磷的所有农药用途的管制行动的所有通知都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

79. 考虑到该小组的工作，委员会审查了列入附件二所列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标准。它同意，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这些通知达到了附件二的所有标准，但尼日利亚和泰国的通知没有达到标准(b) (三)，而保加利亚和科特迪瓦的通知没有达到标准(b) (一)、(b) (二)和(b) (三)，并指出科特迪瓦提交的增补资料没有表明已采取的行动如何有效地减少风险。

80.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其结论是欧洲共同体的通知达到了附件二的所有标准，而且提出了辅助性理由陈述。

81. 因此，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目前无法建议将甲基对硫磷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4. 灭蚊灵

82. Nyström 先生介绍了一个闭会期间工作小组的报告，该小组是为了初步评估已提交的关于灭蚊灵的通知和辅助文件而设立的，其成员包括作为协调员的他本人和 Sow 先生以及作为成员的 Chin Sue 女士。

83. 该小组审查并分析了 UNEP/FAO/RC/CRC.2/16 号和 Add. 1-3 号文件中所载的保加利亚、加拿大和日本提交的关于灭蚊灵的三份通知。工作小组认定，关于禁止灭蚊灵的所有工业化学品和农药的用途的管制行动的所有通知都符合《公约》附件一的材料要求。

84. 考虑到工作组的工作，委员会审查了列入附件二所列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标准。委员会指出，日本的通知没有明确表明它如何利用 UNEP/FAO/RC/CRC.2/16/Add.2 号文件所载的辅助性资料作为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日本应该提交补充说明来解释通知中使用的“内部文件”和“综合性评价”这些词语的含义。委员会还注意到，保加利亚在通知中指出，它未能进行风险评估。

85. 委员会同意，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加拿大的通知达到了附件二的所有标准，但保加利亚和日本的通知，除了标准(b) (三)以外，达到了附件二的所有标准。

86. 因此，由于只有一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一项管制行动达到了附件二的标准，委员会的结论是，目前无法提议将灭蚊灵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会上同意，将邀请日本重新提交其通知以及增补辅助资料，说明它是否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

87. 委员会同意就加拿大的通知编写一份灭蚊灵的基本理由。该理由陈述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D. 审查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经过初步审查以后似乎没有任何通知达到附件二标准的化学品

1. 4-硝基联苯

88. Kőmíves 先生介绍了一个闭会期间工作小组的报告。该工作小组是为了初步评估已提交的关于 4-硝基联苯的通知和辅助文件而设立的，其成员包括他本人和 Djumaev 先生。

89. 该小组审查并分析了 UNEP/FAO/RC/CRC.2/18 号和 Add.1-2 号文件所载的日本和拉脱维亚提交的关于 4-硝基联苯的通知和辅助文件，并证实，关于在日本禁

用和在拉脱维亚严格限用 4-硝基联苯的工业化学品用途的管制行动的这两份通知都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

90. 考虑到工作组的工作，委员会审查了列入附件二所列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标准。委员会同意，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这些通知并没有达到附件二的标准，特别是第(b)和(c)段规定的所有标准。

91. 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目前无法建议将 4-硝基联苯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2. 二溴氯丙烷

92. Hajjar 先生介绍了一个闭会期间工作小组的报告。该工作小组是为了初步评估已提交的关于二溴氯丙烷的通知和辅助文件而设立的，其成员包括作为协调员的其本人和 Mahmud 先生以及作为成员的 Al-Hasani 先生、Berend 先生、Bolaños 女士、Chin Sue 女士、Juergensen 先生、Krajnc 女士和 Nichelatti 先生。

93. 该小组审查并分析了 UNEP/FAO/RC/CRC.2/13 和 Add.1-2 号文件所载的加拿大和泰国提交的关于二溴氯丙烷的通知和辅助文件，并证实，关于禁止二溴氯丙烷的所有农药用途的管制行动的这两项通知均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

94. 考虑到工作小组的工作，委员会审查了列入附件二所列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标准。委员会同意，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这些通知达到了附件二的所有标准，但标准(b)(三)和(c)(四)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加拿大在其通知中指出，它未能进行风险评估。

95. 因此，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目前无法建议把二溴氯丙烷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E. 审议关于温石棉的决定指导草案

96. Berend 先生介绍了起草小组的工作，该小组成员包括作为联合协调员的他本人和 Valois 先生、作为成员的 Al-Hasani 先生、Bolaños 女士、Chin Sue 女士、Choi 女士、Djumaev 先生、Grisolia 先生、Hajjar 先生、Impithuksa 女士、Juergensen 先生、Kundiev 先生、Mashimba 先生、Nudelman 女士和 Pwamang 先生。他概述了拟订温石棉决定指导文件草案采用的程序，并证实，起草小组遵循了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并经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核准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拟订程序。只要起草小组成员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就参照所收到的关于决定指导文件的评论。但没有采纳那些关于政策问题的评论，因为这些问题是由缔约方大会而不是由委员会负责的。他介绍了 UNEP/FAO/RC/CRC.2/19 号文件所载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以及 UNEP/FAO/RC/CRC.2/INF/6 号文件所载的一份所收到评论的表格，供委员会审议。

97. 主席注意到，几名委员会成员要求就温石棉的替代品提供增补资料。世卫组织的观察员报告说，该组织对替代品进行了评估，这也许与起草决定指导文件有关。世卫组织 2005 年 11 月举办了一次关于纤维致癌性和温石棉替代品评估的讲习班。讲习班的报告全文尚未印发，但在 UNEP/FAO/RC/CRC.2/INF/5 号文件中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执行摘要。

98. Kundiev 先生在提请大家注意乌克兰提交的关于温石棉的会议室文件时指出，世卫组织未能就温石棉及其替代品的相对危险性得出结论，因此建议应该继续审查这一问题。他还指出，目前没有任何关于流行病调查的数据。他要求在填补了这些空白以后才分发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99. Djumaev 先生在提请大家注意吉尔吉斯斯坦提交的关于温石棉的会议室文件时对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合法性提出了质疑，因为他认为，该文件是仅仅根据澳大利亚提出的一份通知起草的。他认为，欧洲共同体和智利的通知已失去了其法律意义和效力，因为这些通知构成了没有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一项拟议的修正案的基础。他回顾说，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上提出了这些通知的有效性和地位的问题，但没有得出任何结论。他提议委员会应该就原先审议的通知征求缔约方大会的指导，并在取得这种指导之前推迟最后确定决定指导文件。

100. 委员会注意到，在起草期间提出的许多评论，例如关于风险管理的评论，超出了决定指导文件的目前范围。会上还指出，超出决定指导文件范围的各国的资料要求可以根据《公约》第 14 条加以审议，而这些要求可以由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加以讨论。

101. 几位专家强调指出，替代品的可接收性不是将一种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要求。他们还回顾说，第 5 条规定的委员会的任务是按照《公约》附件二规定的标准审查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通知。

102. 由于委员会无法就温石棉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案文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几位专家要求就此进行表决。对于这项建议没有人提出反对意见。按照《公约》第 18 条第 6(c)款的要求，委员会因此按照议事规则第 50 条将该决定付诸表决。应一位专家的请求，表决以无记名的方式进行，由主席团和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加以监督。委员会决定只有在符合第 18 条第 6(c)款和议事规则第 50 条的条件的情况下才予以登记。

103. 按照表决结果，委员会以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案文。随后几位观察员表示关注的是，委员会没有尽一切努力在委员会成员之间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指出按照《公约》第 18 条第 6(c)款，只有在尽一切努力以后仍然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作为一种最后的办法，建议才能付诸表决。他们敦促委员会重新审议这一问题。其他与会者表示，委员会已经尽了一切努力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他们愿意重开讨论。

104. 因此，按照议事规则第 43 条，委员会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讨论温石棉问题。

105. 经过进一步的讨论，委员会认为它能够商定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案文，但有一项谅解，即将向缔约方大会提供上文第 97 段提到的世卫组织讲习班的报告全文；缔约方大会将审查《公约》规定的关于替代品问题的资料交流的机制。委员会将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原先审议的通知的状况的问题。

106. 因此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温石棉的决定指导文件的建议，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该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六. 其他事项

A.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问题：澄清“滥用”这一用语

107. 按照在讨论硫丹问题时达成的关于就“滥用”这一用语拟订指南的一致意见，委员会就附件二标准(d)的适用问题编写了一份工作文件，委员会同意向缔约方大会通报进一步拟订该工作文件的情况。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拟订的该工作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B. 区域讲习班

108. 巴西、牙买加、约旦和阿曼的专家汇报了 2005 年在其各自区域举办的区域讲习班的情况，这些讲习班的目的是就以下方面提供指导：如何实施《公约》、提交通知以后应采取那些后续行动以及与化学品有关的各项公约之间的合作。他们感谢秘书处协助组织这些讲习班。

109. 有人建议，今后的讲习班应该更具体地着眼于促使各国之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之间更多地了解如何提交符合附件二要求的通知。有人还建议邀请委员会成员出席其各自区域举办的讲习班，以便分享他们作为委员会成员所取得的经验。

110.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2006 年将在南部和东部非洲举办讲习班，目前正在请各国就将于 2007 年和 2008 年举办的讲习班提出建议。

C. 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日期

111. 委员会同意于 2007 年 3 月在罗马举行其下一届会议。会议的确切日期将随后确定。

七. 通过报告

112. 委员会按照在会议上分发的经修正的报告草稿通过了其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将委托报告员与秘书处进行磋商最后确定该报告。

八. 会议闭幕

113. 按照惯例互致谢意后，会议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 45 分闭幕。

附件一

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关于温石棉决定指导文件的建议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回顾 其在第一届会议上按照《公约》第 5 条第 6 款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把温石棉列入《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三，

回顾 《公约》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决定 按照起草决定指导文件的以往惯例，议定关于温石棉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但就此达成了如下谅解：

(a) 世界卫生组织关于纤维致癌性和温石棉替代品评估的讲习班的报告全文将提交给缔约方大会；

(b) 缔约方大会将审查《公约》规定的信息交流机制，例如第 7 条和第 14 条规定的机制和交换所机制，因为这些机制可以解决是否应该列入关于替代品和替代品与温石棉比较性评估的资料的问题；

(c)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把原先审议的各项通知的状况问题转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附件二

两项通知已经达到附件二标准的化学品的理由陈述、决定草案和工作计划

A. 硫丹

1. 关于硫丹（化学文摘社编号：115-29-7）应该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为拟订一项决定指导文件草案而设立的一个闭会期间起草小组的建设的理由陈述

1. 在审查荷兰和泰国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以及这些缔约方提交的辅助性文件资料时，委员会证实，采取这些行动是为了保护环境。

2. 荷兰根据一项国家风险评估的结果禁止该化学品的所有用途。人们发现，按照良好农业做法施用硫丹会导致地表水中的浓度，从而严重影响到水生生物（尤其是鱼类）。施药时喷洒漂移会使硫丹排放到地表水中。利用一种分布模型对施药期间硫丹在地表水中的浓度进行了估计。根据计算，假定漂移排放系数为 10%，硫丹的浓度为 0.014 毫克/升。将这种浓度与鱼类最低 50% 致死浓度（0.00017 毫克/升）相比较，风险系数为 82，这是不可接受的。

3. 委员会证实，泰国严格限用在泰国普遍使用的硫丹，禁止乳油和颗粒剂，而保持登记胶囊制剂的用途。这项决定是根据以下一项国家风险评估作出的：在五个省进行的评估利用硫丹在稻田里控制金苹果螺的一次调查表明，大约 94% 的农民使用农药，而其中 60% 至 76% 的人使用硫丹。每个省都有鱼类和其他水生生物死亡的报告。据了解，乳油和颗粒剂对鱼类和水生生物的毒性极大。

4. 委员会查明，最后管制行动是在风险评估基础上进行的，而这些评估是在一次科学数据审查的基础上进行的。现有文件表明，这些数据是按照科学认可的方法取得的，而且数据审查是按照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和记载的。文件还表明，最后管制行动是在具体化学品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采取的，同时考虑到荷兰和泰国国内的接触情况。

5. 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这些最后管制行动为将硫丹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农药类奠定了充分广泛的基础。它还指出，由于这些行动，发出通知的缔约方使用的这种化学品的数量大大减少。荷兰和泰国采取的管制行动预计会大大减少对水生环境的影响。

6. 没有任何证据表明硫丹用于任何工业用途。委员会还考虑到，最后管制行动所依据的考虑因素的运用范围并非是有限的，因为使用的条件是广泛运用的。根据成员们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提供的资料和所掌握的其他资料，委员会还得出结论，目前存在硫丹的国际贸易。

7. 委员会注意到，荷兰并不是由于人们对有意滥用硫丹表示关注而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

8. 委员会注意到，泰国关于严格限用硫丹的通知是根据泰国当局的一项决定提出的，作出该决定的原因是，农民通过未经批准在稻田里对金苹果螺施药而“滥用”硫丹。

9. 委员会考虑到，根据附件二的标准(d)，有意滥用并不构成将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充分理由，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泰国的管制行动是与它所叙述的当前情况下的硫丹用途对水生生物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直接有关的。

10. 委员会得出结论，荷兰和泰国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达到了《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和附件二规定的标准。因此它建议将硫丹作为一种农药列入《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三。

2. 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关于将硫丹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建议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回顾 《公约》第 5 条；

决定 荷兰和泰国提出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达到了《公约》附件二的标准；

决定 按照《公约》第 5 条第 6 款，建议缔约方大会将硫丹列入《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三。

3. 硫丹问题闭会期间起草小组的工作计划

起草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

主席： M. Nichelatti

联席主席： L. Juergensen

委员： A. Valois

H. AL-Hasani

E. Mashimba

C. K. Grisolia

K. Krajnc

该小组商定了如下计划：

应完成的任务、负责人和截止日期

任务	负责人	截止日期
根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起草一份硫丹内部提案	主席 联席主席	2006年4月15日
通过电子邮件将内部提案草案发送给起草小组成员，供他们提出评论	主席 联席主席	2006年4月15日
回复	所有起草小组的成员	2006年5月16日
根据起草小组成员提出的评论增订内部提案	主席 联席主席	2006年6月17日
通过电子邮件将增订内部提案发送给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供其提出评论	主席 联席主席	2006年6月17日
回复	所有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	2006年8月1日
根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提出的评论起草一项决定指导文件	主席 联席主席	2006年9月1日

通过电子邮件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发送给起草小组成员，供其提出评论	主席 联席主席	2006年9月1日
回复	所有起草小组成员	2006年9月22日
根据小组提出的评论最后确定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主席 联席主席	2006年10月1日
把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发送给秘书处	主席 联席主席	2006年10月1日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会议		2007年3月

B. 三丁锡

1. 关于所有三丁锡化合物均应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建立一个闭会期间起草小组来编写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建议的理由陈述

1. 在审查欧洲共同体和加拿大提交的严格限制三丁锡化合物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以及这些缔约方提交的辅助性文件资料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已证实，就欧洲共同体而言，是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而就加拿大而言，是为了保护环境而采取这些管制行动的。欧洲共同体采取行动的依据是一份国际环境卫生标准文件，一项独立的风险评估和欧洲共同体内的专家意见。这些审查得出的结论是，三丁锡化合物的免疫系统毒性是对人类健康主要关注的问题，三丁锡化合物对于水生生物具有剧毒毒性，包括筐贝的性畸变和对太平洋牡蛎甲壳生长的影响。

2. 加拿大的管制行动的依据是两次环境风险评估审查，其结论是三丁锡化合物对水生生物具有剧毒毒性，包括筐贝性畸变、以软体动物和水底无脊椎动物的影响。这两项通知均表明沉淀物中含有三丁锡化合物，而且确定防污漆是海洋环境中三丁锡化合物毒性的主要来源。

3. 委员会确定，这些管制行动是在风险评估基础上采取的，而这些评估是在一次科学数据审查的基础上进行的。现有文件表明，这些数据是按照科学认可的方法取得的，而数据审查是按照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和记载的。文件还表明，最后管制行动所依据的是具体的化学品风险评估，同时考虑到欧洲共同体境内的接触情况（包括欧洲联盟的码头、港口、以及北海主要航道的接触情况）而加拿大的接触情况（监督由于环境中接触造成的后果而对加拿大的太平洋和大西洋沿海地区的影响—特别是软体动物的性畸变）。

4. 委员会的结论是，这些最后管制行动为将三丁锡化合物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农药类奠定了充分广泛的基础。由于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三丁锡化合物有任何其他重要的农药或工业用途，它指出，欧洲共同体和加拿大的行动将大大减少三丁锡化合物的数量和用途，因此欧洲共同体内的人类健康和环境风险以及加拿大的环境风险可望大大降低。

5. 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些最后管制行动所依据的考虑因素所涉及的范围并非有限，而是具有广泛的关联性，因为在船身上涂刷含有三丁锡化合物的防污漆可能会给世界上任何地区的海洋环境带来危险。根据成员们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提供的资料和其他现有资料，委员会还得出结论，有证据表明现在存在三丁锡化合物的国际贸易。

6. 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最后管制行动并非是由于人们对有意滥用三丁锡化合物的关注而采取的。

7.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欧洲共同体和加拿大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达到了《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和附件二规定的标准。因此它建议将三丁锡化合物作为一种农药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决定指导文件涵盖的化合物是：

“所有三丁锡化合物，包括：

三丁锡氧化物(化学文摘社编号 56-35-9)
 三丁锡氟化物(化学文摘社编号 1983-10-4)
 三丁锡甲基丙烯酸(化学文摘社编号 2155-70-6)
 三丁锡苯甲酸(化学文摘社编号 4342-36-3)
 三丁锡氯化物(化学文摘社编号 1461-22-9)
 三丁锡亚麻油酸(化学文摘社编号 24124-25-2)
 三丁锡萘酸盐(化学文摘社编号 85409-17-2) …”

2. 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关于将三丁锡化合物纳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三的建议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忆及 《公约》第 5 条，

认为 由欧洲共同体和加拿大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二所规定的标准，

决定 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6 款，建议缔约方大会把下列所有三丁锡化合物列入《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三之内：

三丁锡氧化物 (CAS 56-35-9)
 三丁锡氟化物 (CAS 1983-10-4)
 三丁锡甲基丙烯酸 (CAS 2155-70-6)
 三丁锡苯甲酸 (CAS 4342-36-3)
 三丁锡氯化物 (CAS 1461-22-9)
 三丁锡亚麻油酸 (CAS 24124-25-2)
 三丁锡萘酸盐 (CAS 85409-17-2)

3. 三丁锡化合物闭会期间起草小组的工作计划

起草小组由下列成员组成：

主席： Klaus Berend
 联席主席： Lars Juergensen
 成员： Kyunghie Choi
 Mohamed Hajjar
 Sibbele Hietkamp
 Karmen Krajnc
 Norma Nudelman.

起草小组商定了下列工作计划：

将要开展的工作、负责人员和截止日期

任务	负责人员	截止日期
根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现有的资料起草一份有关三丁锡化合物的内部提议	主席 联席主席	2006年4月18日
通过电子邮件向起草小组成员发送内部提议草案以供提出评论意见	主席 联席主席	2006年4月18日
答复	所有起草小组成员	2006年5月19日
根据起草小组成员提出的评论意见更新内部提议	主席 联席主席	2006年6月19日
通过电子邮件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发送更新的内部提议供其提出评论意见	主席 联席主席	2006年6月19日
答复	所有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	2006年8月4日
根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的评论意见起草一份决定指南文件	主席 联席主席	2006年9月4日
通过电子邮件向起草小组成员发送决定指南文件草案供其提出评论意见	主席 联席主席	2006年9月4日
答复	所有起草小组成员	2006年9月25日
根据来自与该小组的评论意见最后完成决定指南文件草案	主席 联席主席	2006年10月9日
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提交秘书处	主席 联席主席	2006年10月9日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会议	联席主席	2007年3月

附件三

只有一份通知书符合附件二标准的那些化学品的理由陈述

A. 甲草胺: 委员会认为加拿大关于甲草胺的通知 (文摘社编号: 15972-60-8) 符合《鹿特丹公约》附件二标准的结论的理由陈述

1. 审查了加拿大关于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书, 并且还审查了该缔约方提供的佐证文件资料, 委员会能够确认已为保护人类健康采取了行动。
2. 通知书和佐证材料确认甲草胺是一种动物致癌物, 并可能是一种人类致癌物。在加拿大甲草胺作为除草剂, 用于控制玉米和大豆方面每年度的杂草和阔叶杂草。在采用含有甲草胺的除虫剂时工人们可能接触这种物质。
3. 委员会确定已根据风险评估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 并且评估是在审查了科学数据之后做出的。现有的文件表明, 这些数据是根据科学承认的方式产生的, 而且数据审查是根据普遍承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与汇编的。还表明这是在考虑了加拿大境内暴露条件之下, 根据具体的化学品风险评估采取的最后管制行动。
4. 风险评估包括危险 (致癌性) 和暴露 (主要是职业暴露, 即应用者的暴露) 的评估, 因而符合风险评估的标准。
5.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 加拿大根据现有的佐证性文件采取的最后管制行动为将甲草胺纳入《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三除虫剂范畴之内奠定了充分广泛的基础。会议注意到该项行动使通知缔约方国内所采用的这一化学品的数量有所减少。在加拿大禁止了所有这些作用, 因而在加拿大没有继续发生此类暴露。因此在通知缔约方此类人类健康风险有了大大减少。
6. 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在加拿大存在任何甲草胺工业用途。委员会还考虑到由于已禁止所有用途, 因而最后管制行动所依据的考虑并非属有限适用性。根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成员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现有的资料, 委员会认定, 目前有进行甲草胺国际贸易的证据。
7. 委员会指出, 最后管制行动并不是以无意滥用甲草胺的关注为依据的。
8. 委员会注意到管制决定经由一个进行审查的独立理事会审查—该独立理事会的结论是过份渲染了对使用者构成的风险。农业部长审议了各种建议, 仍坚持采取这项管制行动。
9.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 1985 年已采取了管制决定, 但是在该管制行动采取时并没有目前有关致癌物分类数据的解释。
10. 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认为加拿大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并且符合附件二所规定的标准。只要委员会发现北美之外任何一个区域的任何一个缔约方同一化学品的第二份通知书符合附件二的标准, 委员会将建议缔约方大会把甲草胺纳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之内。

B. 三环锡：委员会认定加拿大提交的关于三环锡的通知(文摘社编号： 13121-70-5)符合《鹿特丹公约》附件二标准的结论的理由陈述

1. 在审查由加拿大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及由该缔约方提供的佐证性文件资料时, 委员会能够确认已采取了保护人类健康的行动。
2. 根据加拿大当时所得到的资料, 三环锡在低剂量时在老鼠和兔子体内也是致畸物。三环锡在果林和暖房中用来控制苹果、梨、桃子、油桃、草莓、蛇麻子、不结果的木莓和装饰植物上的螨虫。在果园或田野劳作时工人暴露于三环锡。
3. 委员会确认, 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风险评估采取的, 而评估是以科学数据审查为依据的。现有的文件表明数据是根据科学认可的方法产生的并且数据审查是根据普遍认可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与汇编的。同时还表明最后管制行动是以所估计的农场工人在不同用途场合下的暴露情况为依据的。
4. 审查当时老鼠和兔子的致畸研究报告的结论表明三环锡是致畸物, 即便在穿上橡皮衣服和手套时, 安全系数也是相当低的。
5. 委员会认为, 加拿大根据当时所得到的佐证性文件所采取的最后管制行动提供了广泛的基础, 足以把三环锡纳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农药范畴之内。然而, 委员会还注意到, 由于该项决定的年龄以及之后可得到新的国际性同行审查的资料, 因而对管制行动的依据提出了质疑。
6. 会议注意到, 在发出通知的缔约方内使用该化学品的数量有所减少。在加拿大禁止了所有这些用途, 因而在加拿大不存在继续暴露的问题。因此在通知缔约方内人类健康的风险有了大大地减少。
7. 没有事实表明在加拿大有工业利用三环锡的情况。由于禁止了所有用途, 委员会还考虑到最后管制行动所依据的考虑没有限制的适用性。根据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成员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可得到的资料, 委员会还得出结论目前有正在进行三环锡国际贸易的证据。
8. 委员会注意到, 最后管制行动并非是以故意滥用三环锡的问题为依据的。
9. 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认定, 加拿大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一内的资料要求、并且符合附件二内规定的标准。由于之后能够得到新的国际同行审查的资料, 并且这些资料表明致畸性并非三环锡的问题, 委员会认为今后在提出将这一物质纳入《公约》附件三之前应该考虑这一事实。

C. 三氯杀螨醇: 建议荷兰提交的三氯杀螨醇通知书(文摘社编号: 115-32-2)符合《鹿特丹公约》附件三标准的理由陈述

1. 在审查由荷兰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及其由该缔约方提供的佐证性文件资料时,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能够确认, 已为保护环境而采取了管制行动。三氯杀螨醇是一种持久性化学品。在实验室中进行的实验结果表明, 这一化学品能够高度地集聚(生物浓集因子值约为 10,000), 具有一种通过食物链导致影响的特性(第二类中毒)。此外, 进一步的实验显示对猫头鹰和鸽子的繁殖有影响。在猫头鹰和鸽子的情况下当饲料浓度为每公斤三毫克时, 蛋壳显示出薄化情况。模拟估算表明三氯杀螨醇的采用(根据良好的农业操作)将导致对捕食性鸟类的暴露。根据生物浓集因素, 估计每公斤饲料为 30 毫克, 因而可假定捕食性鸟类所食用的食物为 100%受污染的食物。由于组织内不断地积累, 鱼类和捕杀鸟类的浓度可能达到具有严重不利影响的程度。这显然被认为是不可接受的。

2. 考虑到荷兰普遍存在的情况, 因而荷兰的通知表明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所估算的环境中化学品的浓度而作出的。根据接触模式测定的结果, 风险评估的结论是由于三氯杀螨醇的持久性和生物积累性, 对于非目标有机物(以鱼为饲料的捕杀性鸟类)的风险已经达到了不能接受的地步。

3. 委员会确定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风险评估采取的, 而评估是以科学数据审查为依据的。现有的文件表明这一数据是根据科学承认的方式产生的, 并且数据审查是根据普遍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和汇编的。

4. 委员会认定, 该最后管制行动将三氯杀螨醇纳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农药类奠定了广泛充分的基础。委员会注意到该项行动大大地减少了通知缔约方国内所使用的该化学品的数量。荷兰所采取的管制决定预期将大大地削减对环境的影响。

5. 委员会还考虑到最后管制行动所依据的各种考虑因素的适用性并非是有限的。根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成员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可获得的资料, 委员会还得出结果, 有迹象表明有可能进行三氯杀螨醇的国际贸易。

6. 委员会注意到最后管制行动并非出于对故意滥用三氯杀螨醇的关注而采取的。

7. 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得出结论荷兰提出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并且符合附件二所规定的标准。如果委员会发现在欧洲以外任何一个区域任何一个缔约方对同一化学品的第二份通知符合附件二的标准, 委员会将建议缔约方大会把三氯杀螨醇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之内。

D. 灭蚊灵: 加拿大关于灭蚊灵的通知(文摘社编号: 2385-85-5)符合《鹿特丹公约》附件二标准的结论的理由陈述

1. 在审查加拿大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及其辅助性文件资料时, 委员会能够确认已为保护人类健康与环境采取了行动。灭蚊灵具有持久性与生物累积性(主要储存在脂肪组织内), 并会远距离迁移。同时还表明其导致实验动物致癌并可能对人类具有致癌性。灭蚊灵从未在加拿大作为农药用途予以登记。通知决定涉及工业用途。它主要在塑料、橡胶、漆纸与电子物品中作为阻燃剂。它还是用作产生白烟的一种烟火。灭蚊灵污染了加拿大若干生态系统。人类食品接触灭蚊灵的情况一般较低,

但除依赖来自安大略河与圣劳伦斯河流的鱼类或者食鱼鸟类为主要食物的群组以及食用野鸟的猎人可能例外。

2. 委员会确信，所涉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风险评估采取的，并且评估是以科学数据审查为依据的。现有的文件表明该数据是根据科学认可的方法产生的，并且数据的审查是根据普遍承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和汇编的。它还表明最后管制行动考虑到了加拿大的境内的暴露情况，并且以具体化学品风险评估为依据的。一个工作组评估了 1997 年的各种风险。主要的结论如下：

(a) 灭蚁灵污染了加拿大若干生态系统；

(b) 据知灭蚁灵并不是环境中的一种自然产品；

(c) 加拿大主要的灭蚁灵资源处于 Niagara 河和 Oswego 河的纽约州（美国），这是该化学品制造地和阻燃剂工厂所在地；

(d) 灭蚁灵在安大略河生态系统内的越境转移导致了加拿大境内鱼类和食鱼鸟类的污染；

(e) 在加拿大人类食物对灭蚁灵的暴露普遍较低，可能的例外是部分或者完全来自安大略和圣劳伦斯河域的鱼或食鱼鸟类为食物的少数人群；

(f) 灭蚁灵是链内会生物活跃并会食品积累的化学品，而且在环境中极具持久性，极易传播。

3. 委员会认定，所涉最后管制行动为将灭蚁灵纳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农药类奠定了广泛充分的基础。委员会注意到，该项行动减少了通知缔约方国内使用该化学品的数量。该化学品并未在加拿大登记或者作为除虫剂使用，并且从未生产过。根据通知决定，禁止了所有其他用途。在 1963 - 1973 年期间，为工业用途，向加拿大进口了 146 吨的灭蚁灵。加拿大作为其缔约方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禁止生产和使用该化学品。因此，通知缔约方内的人类健康与环境的风险已大大减少。

4. 委员会考虑到，由于灭蚁灵会长途迁移、且具有持久性，因而已在监测中被查到，还在其从未使用过的林业被查到，因而最后管制行动所依据的各种考虑因素并非是适用性有限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包括灭蚁灵）的两个缔约方已要求豁免于生产和使用灭蚁灵的限制，因而这表明还有进行贸易的可能性。根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成员所提供的资料及其他可获得的资料，委员会还得出结论，迹象表明有可能进行灭蚁灵的国际贸易。

5. 委员会注意到，所涉最后管制行动并非因故意滥用灭蚁灵的关注而采取的。

6. 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认定，加拿大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也符合附件二所规定的标准。当委员会发现除北美之外一个区域的某一缔约方涉及这一化学品的第二份通知亦符合附件二的标准，委员会便将建议缔约方大会把灭蚁灵列入《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三。

附件四

关于附件二标准(d)适用性问题的工作报告

1. 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专家们审议了若干严格受限用的化学品的通知,在这份通知中把未经正式核准的使用列为“滥用”。委员会认定,该通知符合附件二(a) - (c)诸项标准。然而,在讨论中出现了一个问题,即附件二标准(d)内所规定的“故意滥用”这一用语的适用性。
 2. 《公约》附件二规定了应把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标准,并且规定委员会在审查其交给它的通知时应:
 - (a) 确认已采取保护人类健康或环境的最后管制行动;
 - (b) 确认在进行风险评估之后采取了相应的最后管制行动;
 - (c) 审议是否最后管制行动大幅减少了所用化学品数量或其用途的数量;
 - (d) 考虑故意滥用本身并非是把某一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充足理由。
 3. 在讨论期间,委员会注意到,由于不同管制制度下存在的对农药用途的不同程度的控制,因而与普遍和公认的农药用途模式相比较,对何者应构成滥用问题,各方持有不同的观点。会议注意到,在发达国家,“普遍条件下的用途”可能被认为同等与合法用途,换言之,这些用途均明确列于产品的标签之上。然而在管理结构不太健全的国家内农药管理的程度、以及在标签国家管理过程中的作用差别极大,以至于何者构成普遍用途或滥用做法之间的差别难以确定。
 4. 委员会还注意到,农药常常被自杀者使用或被用于故意毒害鱼类,这样的用途可以被称为是“故意”滥用。
 5. 委员会在做出决定时指出,正在着手审议的个案是由于被认定属于一种滥用行为的普遍和公认的作物保护用途模式、因而对之采取最后管制行动以设法消除其对环境或健康构成的风险方面的第一份通知书。尽管委员会已考虑到附件二标准(d),但在这一特殊个案中,所涉通知显然符合(a) - (c)诸项标准、而且亦特别符合第(b)(三)项标准。为此,故意滥用显然并非是提议把该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唯一理由。
 6. 委员会认为,今后涉及“滥用”行为的通知应予逐案审议,并应根据不断逐步获得的进一步经验而对工作报告进行改进。委员会商定应向缔约方大会通报本工作报告进一步发展演变的情况。
-